

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「第 47 屆畢業生市長獎」推薦及評選辦法

115.02.25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350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畢業典禮公開表揚，以激發學生奮發向上的心志，並透過各類獎項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三、推薦類別
 - (一) 第一類：應屆畢業班中依臺北市學生成績考查辦法，各班成績第一名者。
 - (二) 第二類：依據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，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，且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足堪楷模者。
 - (三)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，同時符合(一)、(二)款之資格者，以占(一)款之名額請領。
- 四、推薦名額
 - (一) 第一類：由註冊組依臺北市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提出各班第一名名單，計 5 名。
 - (二) 第二類：表現傑出名額為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，計 2 名。
- 五、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
 - (一) 出席委員(具投票權)：校長(召集人)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專任教師代表、家長會會長、家長會代表兩位(非受推薦學生家長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共計 9 人，以上人員如有職務兼職或為相關推薦人需迴避者，得另推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列席人員(不具投票權)：各學生推薦人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- 六、第二類市長獎推薦評選辦法
 - (一) 初選：各畢業班導師可由該班學生中推薦，或由各社團指導老師、教練、或由各處室主管就應屆畢業生中，推薦表現傑出者，經訓育組及註冊組初審相關資積，依班級及座號排定受推薦人次序，再行提交委員會進行複選。
 - (二) 複選：
 1. 進行第一階段投票前，由各學生主要推薦人一名進行推薦說明，以每位受推薦學生一次五分鐘為限；另可由相關人員補充推薦說明，以每位受推薦學生一次二分鐘為限。
 2. 出席委員可於第一階段各推薦人說明完畢後提問，以每一位受推薦學生人次各委員提問一次為限，至多 30 秒；由各學生主要推薦人統一做一次答詢，三分鐘為限。
 3. 出席委員就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推薦審查委員會」參考推薦表(如附件)及相關資料、推薦人說明及答詢等相關內容討論後，由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每人 2 票，票選出得票數最高者前二名提報教育局。
 4. 若得票人數不及二人，則排除已入選學生後所有受推薦學生接受第二階段票選，由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每人 1 票重新計票，補足應選人數。
 5. 若得票數計算至第二名人數為兩人以上(含兩人)，則進行第二階段(或第三階段)票選，由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每人 1 票針對第二名同票數學生重新計票，補足應選人數。
 6. 進行第二或第三輪投票前可由各學生主要推薦人進行推薦說明，以一次、二分鐘為限。第二或第三輪投票取消委員提問及推薦人答詢。

7. 如審查委員為學生推薦人或為受推薦學生之三等姻親，應於各階段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七、第二類學生基本資料：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（內含相關競賽獲獎資積）及相關佐證資料物件（如獎狀、獎盃、獎牌……等）繳交至學務處彙整，以供審查委員參考。

八、初選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40止。

九、複選時間：於初選截止召開「畢業生市長獎推薦委員會」評選會議進行複選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永吉國中畢業生市長獎推薦補充說明

一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第二類競賽得獎給分標準：

等級 \ 名次	主辦單位	第一名 特優 冠軍 金牌	第二名 優等 亞軍 銀牌	第三名 佳作 季軍 銅牌	第四名 入選 殿軍 鐵牌	第五名	第六至 第八名
國際性	公立機構	10	9	8	7	6	5
全國性 台灣區	公立機構	8	7	6	5	4	3
縣市 (含台北市、高雄市)	公立機構	6	5	4	3	2	1
公立學校	公立學校	4	3	2	1	0	0
校內競賽	本校	1	0.5	0.3	0	0	0

備註：團體競賽成績積分減半。以上積分僅供作審查參考使用。

二、臺北市立永吉國中114學年度第47屆「畢業生市長獎」推薦辦法第七條初複選時間由訓育組彈性掌握時效即時處理，並發放表單供相關同仁及9年級各班，及早完成推薦表單資料準備。

三、競賽得獎給分標準若為特優、優等或佳作等第，認定轉換為第幾名委由訓育組及註冊組會審處理。

四、推薦表單資績分數欄位由訓育組修訂之。

五、推薦人未簽章，本業務單位以未完成初選程序以退件論。